表⒊

**2014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  预算总额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2013年 | 33 | 22 | 1.3 | 0 | 9 |
| 2014年 | 10 | 0 | 0.6 | 0 | 9 |

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是指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从2014年开始，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的计划动态调配使用，由于出国计划审定晚于部门预算编制，因此各单位2014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关于深圳市金融办2014年“三公”经费**

**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的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金融办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即为市金融办本级，无下属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万元，比201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23万元。  
 ⒈因公出国（境）费用。2014年预算数0万元，比2013年减少22万元。

⒉公务接待费。2014年预算数0.6万元，比2013年减少0.7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4年市金融办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的通知》（深办发[2013]7号）和《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严格规范公务接待的通知》（深纪发[2013]16号）要求，规范公务接待，缩减公务接待支出。 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4年预算数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4年预算数 0万元，比2013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4年预算数 9万元，比2013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14年度本办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